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28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蘇秋慧

債 務 人 余念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局存款帳戶資料，俾予以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雇主之薪資債權、郵局存款債權，另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震曜工程行之薪資債權。惟本件第三人震曜工程行所在地係設在臺南市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並無不明，應先適用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